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卫生
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4
一、“十三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状况.....	4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16
三、“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18
第二部分 规划策略.....	19
一、指导思想.....	19

二、基本原则.....	20
三、发展目标.....	21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	24
一、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健康优先战略.....	24
二、预防为主，完善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28
三、价值引领，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6
四、固本赋能，筑牢医防融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40
五、创新发展，打造珠江西岸的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	42
六、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迈向新高度.....	46
七、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50
八、多元共生，培育优势互补的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53
九、普惠可及，优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55
十、人才强卫，强化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61
十一、智慧融通，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提质升级	63
十二、科教兴卫，加快医药科技创新和医教研协同发展...	66
十三、放管结合，提升卫生健康全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68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69

- 一、加大组织领导力度.....69
- 二、完善卫生投入政策.....70
-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70
-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70
- 五、做好规划实施.....71

佛山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全面提高市民健康水平,全力推进健康佛山和卫生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根据《佛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佛山2030”规划》等,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35年。

第一部分 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状况

“十三五”期间,佛山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工作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

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健康佛山和卫生强市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各项工作任务进展良好，总体成效显著，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一）重点指标与试点工作。

1.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明显提高。2020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2.35岁，比2015年增加1.88岁，婴儿死亡率从2.25‰下降为1.53‰，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3.06‰下降为2.53‰，孕产妇死亡率为8.77/10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地区）水平。

2.卫生财政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十三五”期间，全市各级财政共投入约422亿元用于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近3年，全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投入资金年均增长18.49%，高于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增长幅度。医疗卫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2015年的5.98%提高到2020年的10.55%。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由2015年的人均693元提高至2020年的1283元，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自2015年的31.58%下降到2020年的26.44%。

3.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稳步提升。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2281家，比2015年增加54.64%。在珠三角9个城市中，三级医院数量仅次于广州市和深圳市，排名第3位。全市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2.3人、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2.96人，分别比2015年增加0.22人、0.41人；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4.05张，比2015年减少0.41张；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6.45人、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师数2.87人，分别比2015年增加0.29人、0.84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卫生技术人员占比达到49.56%，比2015年增加5.91个百分点，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高级职称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从9.46%提高到10.7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保持较高水平。“十三五”期末，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231.95/10 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 99.6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6.72%，Ⅱ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74.75%，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1.63%，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207.13/10 万，70 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4.33/10 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27%，均高于国家要求。

5.群众健康意识水平显著提升。2020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27.1%，较 2016 年提高 16.7 个百分点。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 91.99%，比 2015 年提高 8.81 个百分点。产妇产前检查率达到 98.89%，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

6.多项试点工作得到认可。“十三五”期间，佛山市承担了 3 项国家试点：电子健康码普及应用试点、医联体试点、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承担了 4 项省试点：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卫生健康“互联网+监管”试点。各项试点工作在探索与创新中突破落地，取得较好工作成效。

（二）八项重点任务开展情况。

1.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战略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市区联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落实“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因时因势精准实施防控策略。遵循“四早”“四个集中”原则，全力救治患者，用 3 个多月时间实现本地确诊病例清零，确诊病例 100%治愈，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先后派出 5 批援鄂医疗队员共 352 人，占广东省驰援湖北医疗队员的 14%。

2.健康佛山行动启动实施。成立健康佛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印发《“健康佛山 2030”规划》和《关于推进健康佛山行动的实施意见》，实施健康知识普及等 18 个专项行动，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积极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全

市国家卫生镇覆盖率 83%，省级卫生镇全覆盖，共创建省卫生村 1605 个，市级健康村（居）404 个，健康社区 154 个，1011 个单位和 131,424 个家庭成功创建为“健康细胞”。

3.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

（1）分级诊疗工作取得进展。建成 9 个城市医联体，医联体网格化覆盖全市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域内住院率近年稳定在 95%以上。探索医—康—护服务模式，打造康复服务特色，医康护服务延伸到居家患者。

（2）公立医院改革深入推进。2017 年率先在全省同步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启动公立医院管理体制、人事薪酬、绩效评价、医保支付、药耗采购、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全市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大力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成为广东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两个试点城市之一。实施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市直公立医院党委设置全覆盖，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分设，公立医院党建不断加强，市及各区均已成立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协调推进医院党建工作。

（3）全民医保制度提质增效。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普通门诊按“总额预付”方式结算，门诊特定（慢性）病种按“项目付费”方式结算；六类重性精神疾病住院和家庭病床按“床日平均定额”方式结算，其它疾病住院按 DRG 方式结算。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实行市级统筹。积极发展各类商业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4）药品供应保障规范有序。落实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强药款结算监管。深化药品供应领域改革，落实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开展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实行疫苗一票制管理，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督促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严格执行“两票制”管理。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市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药品安全信用系统建设，全面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探索总药师制度试点建设。

(5) 综合监管机制不断健全。推进综合监管制度体系与长效机制建设，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医疗卫生以事前审批为主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构建多元化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医疗机构信用监管，建立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综合监督制度。积极推进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行为专项治理联合行动，加强药品、医疗器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应用。

4.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立以三级综合医疗中心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市 75% 的镇（街道）所辖区域内设有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基本形成了 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以公立医疗为主导，非公立医疗资源为补充的多元办医体系不断健全，社会办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从 2015 年的 14.53% 提高到 2020 年的 17.28%，民营医院住院量占比从 15.45% 提高到 18.15%，一批民营医院社会影响力逐渐增强。全市医疗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口支援工作卓有成效。

(2) 医联体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建成由 9 个医疗联合体构成的城市医疗联合体网格化布局，实现镇（街道）全覆盖。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等医联体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南海区按照医疗机构地域分片区联网组建医疗集团；顺德区采取“政府办，大学管”模式共建“高校—区、镇（街道）附属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紧密型医教协同医联体；禅城、顺德区重点探索医养结合管理模式。

(3) 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大力推进。大力支持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3 家重点建设单位和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等 8 家培育建设单位建设，推动建成国内省内一流医院、一流专科，进一步提升临床疑难复杂重症疾病诊疗水平、临床医学科研水平、医学人才培养能力。高水平医院建设不断加强，重点专科建设初见成效，重大疾病救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市已建 7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68 个省级重点专科。

(4) 重大疾病救治能力进一步增强。启动佛山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建设。推进建设“五大救治中心”，以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为抓手，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联动急救网络、多学科协作为患者开通绿色救治通道，全市建有 9 家国家认证胸痛中心和 1 家省认证胸痛中心，2 家为省级示范基地；建有 2 家高级卒中中心、5 家高级卒中中心建设单位和 4 家防治卒中中心。

(5) 医疗安全管理得到强化。组建 24 个医疗质控中心，2019 年市临床检验质控中心在国内率先建设检验结果互认技术平台。推行临床路径管理，100% 三级医院和 89% 二级医院开展了临床路径管理工作，临床路径管理率 43.38%。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推动规范日间手术服务，4 家医院被评为 2019 年度广东省示范医院。医疗技术管理进一步强化。全面加强院感工作，院感防控培训 10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平安医院创建实现全覆盖，2018 年我市被评为全国创建“平安医院”活动表现突出地区。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与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建、改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124 家，全市所有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能够按要求提供中医药服务。推进各区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改革，激发基层活力。

5. 公共卫生和疾病防治体系逐步健全。

(1) 推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方案。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2020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系统核增人员编制 88 名。出台《佛山市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健全市、区、镇（街道）三级应急组织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响应、区域联动工作机制。完成全市 6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疫苗冷链配送系统升级改造和 178 家预防接种单位标准化建设。

(2)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均等化有力推进。人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提高至 74.78 元，精细化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估工作逐步转向常态化。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由 2015 年的 13 类增至 2020 年的 29 类，已基本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落实精细化基本公共卫生绩效评估，形成以任务完成数量、质量为基础的绩效评估体系。示范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高于国家要求。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1103 个，重点人群签约覆盖率达到 77%。

(3) 重大疾病防控能力继续增强。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从 2015 年的 464.50/10 万下降至 2020 年的 231.95/10 万。乙肝报告发病率由 2015 年 269.66/10 万下降至 99.71/10 万。提前两年通过了消除疟疾省级考核验收。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较大成效，达到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目标。免疫规划工作持续加强，建成各类预防接种单位 178 家，实现了接种门诊全覆盖，免疫规划信息化管理创新发展，持续保持在全省前列。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持续保持 98% 以上，疫苗针对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卡介苗、脊灰、麻疹、乙肝等疫苗报告接种率保持在 99% 以上，连续 24 年保持无脊髓灰质炎状态，连续 26 年无白喉病例报告，麻疹、百日咳、风疹、乙脑、流脑等疾病的发病、致残与死亡均控制在较低水平。2016—2019 年期间，3 年在全省预防接种管理工作调查评估中获前三佳绩，2018 年全省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督导评估综合排名第 1。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全面提升。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三个指引”，持续推进我市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建成佛山市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 2 支共 60 余人，各区建成 1 支规范化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卫生应急队伍；在全省率先建成广东省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队伍（佛山）和广东中毒急救分中心（佛山），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依托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建设规范化的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队伍，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水平。监测预警体系逐步健全，全市 6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均建成 PCR 实验室，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成为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络实验室、全省病原微生物

监测和应急检测合作实验室，具备 48 小时内完成人感染禽流感、中东呼吸综合征、非典、鼠疫和新冠肺炎等重点病原体的检测能力。

(5) 职业健康、精神卫生、无偿献血、健康促进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设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三个质量控制中心，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项目、放射卫生“三同时”项目、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等职业健康工作综合评价在全省保持领先。强化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质量，全市在册患者规律服药率在全省排名前列。实现了“临床用血 100%来自无偿献血、无偿献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的双百目标，连续 8 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称号，连续 8 次荣获全省“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全市五区均启动广东省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顺德区获评国家级健康促进区。

6. 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

(1) 中医类重点专科建设成绩斐然。将佛山市中医院列入“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单位；全市有国家中医药局重点专科 7 个 [其中 2 个进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中医专业)]，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6 个，广东省“十三五”中医药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 23 项，省级及以上中医类重点专科和特色专科 48 个。

(2) 中医药服务全面覆盖基层。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卫生院) 建有中医馆，全部配备中医类别医师和中医诊疗设备。各区均拥有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承担区域内中医人才培养的功能。2015—2020 年，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从 13.02% 提高到 17.54%。

7.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扎实推进。

(1) 家庭发展工作取得新进展。贯彻实施“全面两孩”生育政策，推动计划生育服务转型。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扩大奖励对象范围，提高奖励标准，“十三五”期间共发放各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13.55 亿元。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精准扶助服务。禅

城、南海、顺德区被评定为省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南海区被评定为国家级示范区和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积极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对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综合治理。

(2) 老龄健康工作实现新突破。推进政府出资为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制度，保费连续 5 年位居全省前列，获颁全省“达标优胜奖”和“卓越领航奖”。推进老年人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优待证办理效率不断提高。积极营造敬老爱老氛围，3 个单位获得全国敬老文明号称号，6 人获得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提升全市医养结合能力建设，顺德区均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省卫生健康委评为全省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均安镇开展家门口医养结合服务被省委深改委作为省基层改革创新经验推广复制，全省医养结合现场会在均安镇召开。禅城区普南社区、三水区沙头社区成为国家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单位。

(3) 妇幼健康工作迈上新台阶。佛山市妇女儿童医院于 2020 年全面启用。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提升儿童医疗服务资源和服务水平。推进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产妇产前检查率达到 98.89%。积极开展助产技术服务分级管理工作，建立区域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对全市产科、儿科建设与发展进行专项督查，提升产科和儿科医疗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南海区被评定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

8.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支撑更加有力。

(1) 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打造集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卫生健康服务综合平台。全面推进以电子健康码为主索引的信息便民攻坚行动，获评广东省唯一“全国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优秀案例”。完善“一个中心+三大数据库”整体架构体系，制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实现卫生健康数据跨机构跨区域互通共享互认。全面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应用，推动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智慧医院建设迈上新台阶，移动诊疗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互联网+监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14 家

三甲医院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咨询服务。公共卫生信息化在移动献血预约、心理咨询、移动学生健康监护、孕产妇线上预建档、线上家庭医生签约等方面取得全面突破。

(2) 科技支撑能力不断提高。共建有医学科技创新平台省卫生健康委认定 3 个、市级认定 35 个。“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获得各级医学科研立项课题 4591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立项 94 项，省科技厅课题立项 101 项，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中医药局 203 项。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 94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9 项。

(3) 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加大。开展全市医学领军人才和青年杰出医学人才、医学骨干人才遴选工作，评审出 10 名“医学领军人才”、100 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和 156 名“医学骨干人才”作为高层次医学人才培养对象。推动佛山名医扶持认定工作，对首批 30 名“佛山名医”每人给予 30 万元经费扶持。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大力开展全科医生培训，提高基层卫生人才水平。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 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全市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均低于珠三角地区平均值，每万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低于全省平均值。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和三级公立医院，二级、三级医院承担了大量常见多发和慢性病、康复的诊疗业务。儿科、产科、老年病、精神病、康复等专科资源以及高水平、个性化医疗健康、高层次医养结合服务供给不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人难、留人难问题仍然存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进、激励、培养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医联体建设仍处于探索发展阶段，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主动开展技术和服务协作，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持续下沉的机制尚未充分建立。

(二)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受人员编制等因素限制，不同程度存在人员不足、队伍不稳定的问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支撑水平有待进

一步提升。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人才队伍的数量不足，专业技能有待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仍不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卫生应急体系不够健全。

（三）信息化建设和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市级信息化平台共享数据不足，区级平台建设进展相对缓慢，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程度参差不齐。数据标准与数据质量需要改善，数据源及标准应用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市内医学院校和科研机构相对缺乏，难以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学科建设发展需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存在短板。

（四）不同层级和部门政策协同联动有待完善。市、区、镇（街道）卫生健康管理职能有效划分、协同联动不够，市级统筹引领改革发展与区级政策衔接程度和落实力度有待加强。医联体建设推进有所制约。健康佛山建设的组织体系、跨部门协作推进机制有待健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常态化的督促考核机制和激励问责机制亟需完善。各项医改政策之间的系统性、协调性仍需加强，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和公立医院自主运营权有待进一步理顺，现代公立医院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医保尚未有效形成对医疗行为、费用的引导和管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人事编制和薪酬等改革需要加快推进，全行业监管制度未能全面有效建立。

三、“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的形势与挑战

（一）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形成广泛共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将健康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全面推进和落实健康中国建设已成为新时代全社会的重要共识。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暴露出公共卫生体系的短板，也凸显了加快发展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二）信息技术与科技创新带来全新机遇。互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AI技术、5G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速，推动着数字经济与医疗健康产业深度融

合，“互联网+医疗健康”新模式和新业态逐渐涌现。疾病预防、检测、诊断和治疗模式正朝着个性化、精准化、智能化和远程化的方向发展，医疗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将可能大幅提高，数字经济正在为医疗产业的变革和升级注入新动能，科技创新赋能健康行业已是大势所趋。

（三）卫生健康服务提供模式面临转型压力。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结构变化与老龄化、疾病谱转变、生育政策的调整，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更加多元化和多层次，对“十四五”期间健康服务质量、类型等提出新的要求。需要综合权衡全市人口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新增境内外人群的高质量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以及珠三角地区人口的流动就医需求，并基于这些需求，增加健康服务的多元化供给。

（四）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仍然较大。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转型，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活方式的不断改变，城市居民疾病谱出现新变化，疾病流行呈现新特点，传统的传染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新发突发传染病时有发生，境外输入传染病风险加大，慢性非传染疾病发病率快速增长，精神卫生问题日益突出，各类疾病负担依然沉重，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职业卫生、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更加艰巨。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加速建设，人口流动更加频繁，佛山与广州共同构成“广佛都市圈”，邻近香港、澳门、深圳，与三地高铁（轻轨）车程均在1个小时以内，疫情输入风险加大。

（五）卫生健康筹资保障面临新常态。受国际国内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规模对公共服务的制约因素凸显，政府对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保障面临挑战。

第二部分 规划策略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筑牢公共卫生安全网络，深入实施健康佛山行动，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市民健康，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努力创造高品质健康生活，显著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改善健康公平，全力推进健康佛山和卫生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为把佛山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极点城市、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面向全球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凝心聚力。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不断提高卫生健康系统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政策。加快推动健康服务模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从注重疾病诊疗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转变，实现疾病防治关口前移、工作重心下沉。

（三）坚持价值导向，协同整合。建立以人为中心、以价值为导向的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完善“医防融合”“医养结合”“医育结合”“体医融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诊疗和康复领域的作用，为全市人民提供协调、连续、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

(四)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对标国内省内一流标准，将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推进体制创新、机制创新、科研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进程。

(五) 坚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切实落实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领导、保障、管理、监督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性。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卫生和健康需求。坚持政府主导与调动社会、个人的积极性相结合，推动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

三、发展目标

(一)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健康佛山建设和卫生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卫生健康体制机制趋于成熟定型，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网络更加健全，基层网底更加牢固、均衡、有活力，城市韧性水平明显提升，医防、医养、医育、体医更加融合，健康服务质量显著提高，健康服务环境更加优化，智慧健康应用体系和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发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地区）水平并位于全省前列，韧性、智慧、高质量、全赋能的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极点基本建成。

到 2035 年，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协调。

(二)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35	≥82.4	预期性

水平	2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8.77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1.53	<3	预期性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53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1.63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1	32	预期性
	7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1.6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12.77	持续提升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镇数量占比	%	83.33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4.05	6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床位数	张	0.63	0.7	预期性
	11	医养结合床位总数	张	5730	10000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30	3.2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		人	0.36	0.65	预期性	

	(助理) 医师数*					
13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 护士数	人	2.96	3.65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 (士) 数	人	0.40	0.54	预期性	
15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 医生数	人	2.87	4.0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 卫生人员数	人	6.45	10	预期性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 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位	3.4	5.8	预期性	
18	每 3 万人口拥有救 护车数	辆	—	1	预期性	
19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 医院设置老年医学 科的比例	%	21.05	60	预期性	
20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 劳动者防噪音耳塞 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	≥85	预期性	
2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 视率	%	—	力争每 年降低 0.5 个 百分点 以上	约束性	

	22	院前急救呼叫满足率	%	—	90	预期性
	23	市域内住院率	%	94.7	9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4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6.44	< 25	约束性

注：标*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与主要措施

一、以人为本，全面落实健康优先战略

（一）健全“健康佛山”政策体系和实施路径。将“健康佛山”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实施《“健康佛山2030”规划》。落实《健康佛山行动（2022—2030年）》，明确重点任务和工作分工，全面启动实施“健康佛山”行动项目。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各区组建或明确推进“健康佛山”行动实施的议事机构，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调动全社会参与健康佛山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加快建立健康影响评价制度。建立健康影响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库，编制评价操作手册，针对不同对象和危险因素开展评估指导。梳理重点部门健康问题清单，开展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健康影响因素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三）完善健康教育与促进体系。推进和巩固健康促进区创建成果，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与促进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等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探索推动在各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学校、镇（街道）/村（居）和养老机构建立健康教育室（点），编织全面覆盖的健康教育网络。发挥卫生健康机构和医学专家开展健康教育的权威性，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推动将开展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纳入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以中小学为重点，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推动将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数字化新媒体在健康教育中的作用，拓展健康教育传播平台，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因素和问题，探索构建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调动、鼓励和引导报刊、电台、电视台和网络新媒体等开设公益性可持续性健康节目和栏目，加大健康类公益广告专栏的投放和社会宣传力度。

专栏 1 深入开展“健康佛山”行动项目

积极推进“健康佛山”行动，制定《健康佛山行动（2022—2030年）》，明确18个专项行动并推进落实；加强考核评估，保障“健康佛山”行动的有效实施。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全面实施“健康细胞”培育工程，广泛开展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村镇等建设，夯实“健康佛山”建设的基础。

（四）加强全民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培育心理健康意识。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心理健康服务需求，形成良好社会心态。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传播心理健康知识，推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身心同健康”意识。依托镇（街道）、村（居）综治中心等场所，设立社会心理服务室，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疏导及危机干预等服务。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强迫症、孤独症、失眠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重点做好青少年、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建立健全以精神卫生防治技术管理机构为主体，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严重精神障碍服务管理体系。加强基层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基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关爱帮扶小组的有效运转机制，全面推广长效针剂。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

复，规范实施患者登记报告和随访管理、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与可及性，提升患者社会救助和医疗保障力度。到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保持在 95% 以上。

专栏 2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建设项目

完善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康复，规范实施患者登记报告和随访管理，强化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传播心理健康知识，推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身心同健康”意识。

（五）健全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爱国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强化社会动员，推动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依托镇（街道）、村（居）等基层组织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全面深入开展以伊蚊为主的病媒生物控制水平风险预警预测，科学开展登革热疫点的媒介防制效果评估，重点加强蚊虫抗药性监测，提升市、区两级蚊虫抗性实验室的能力。大力推进卫生创建，实现卫生镇全覆盖。在卫生城市、卫生镇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全面实施“健康细胞”培育工程，广泛开展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村镇等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建成一批示范性健康城镇，“十四五”期间实现卫生镇和省卫生村全覆盖，省级健康城市、健康镇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专栏 3 创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项目

创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将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创建融合，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以卫生创建、“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到2025年实现卫生镇全覆盖。

二、预防为主，完善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一）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高效”的公共卫生大应急管理格局，建立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规范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和编制，健全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实行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健全专家决策辅助机制。

2.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推进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市、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类卫生应急队伍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佛山）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和广东（佛山）中毒急救分中心建设。建设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应急作业平台，健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

3.强化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健全常态化培训演练机制，强化卫生应急人员知识储备，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广泛普及卫生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全面提升公众卫生应急素养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巩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改革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巩固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网络，优化功能布局。落实各级政府责任，

强化以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级医院）为主干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推动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信息、资源互通工作机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置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部门。巩固完善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明确职能定位。

2.健全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

（1）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整合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等监测预警系统，构建覆盖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呼吸、肠道门诊以及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哨点的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健全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监测制度，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能力。

（2）加强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开展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热、肠道门诊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传染病检测能力，发挥哨点作用，规范运行管理，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形成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传染病监测哨点网络。在全市设置不少于 100 个市级监测哨点，哨点监测传染病病种覆盖率不少于 80%。

3.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做优做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力推进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对标省内先进水平，加强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应急车辆、学科人才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南海、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和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更新基础仪器设备，提升高端装备配置和关键技术储备。

4.加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推动落实镇（街道）和村（居）公共卫生工作管理职权，各村（居）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接受村（居）党组织的领导和镇（街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工作指导。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完善健全公共卫生常态化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工作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层基础，形

成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合力。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进一步加强，不断提升全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1.优化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配置。加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传染病、呼吸疾病和重症救治等临床专科建设，加快推进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建设三级传染病医院，与五区人民医院组成“2+5”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救治格局，推动市级应急医院建设，收治我市新冠肺炎患者和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强市、区定点医院负压病房建设，到2022年年底，全市负压病房增至200间。

2.完善中西医协同机制。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流程进行改扩建及功能布局调整，加强中医急诊科和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建设市中医防治传染病临床基地。完善中西医联合救治机制，推行传染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挖掘整理经典中医药预防、救治、康复药方，推进中医药技术储备和研发生产。

3.完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市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健全以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为主体、各级网络医院为站点的工作模式。建设先进、专业的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实行市急救指挥中心—急救网络医院统一调度指挥，形成立体高效的紧急救援网络体系，提升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度指挥能力。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效率。高标准配置院前急救设施设备，按照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全面推广重点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AED）配置工作，到2025年实现每万人配置1—2台AED。编制佛山市AED智能地图，并对接到佛山市医疗急救指挥系统。建设急救培训体验馆，提高群众AED使用及相关急救技能培训规模。

4.构建医防协同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指标体系和年度医疗机构绩效

考核范畴。医联体应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管理协调机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

5.加强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储备。制定大型公共设施转换为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预案，以及临时可征用的储备设施清单。新建、改建大型公共建筑要兼顾应急需求，预留转换接口。各区确定1—2处公共建筑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

6.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医疗废物全链条监管。

（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预案、储备信息共享机制和紧急生产、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物流配送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管理制度，科学调整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和结构，实行分级储备、动态管理。加强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紧急采购机制，完善政府应急征用补偿制度。规范公共卫生应急社会捐赠，建立透明、高效、顺畅的社会捐赠渠道。

2.构建分级多元物资储备体系。加快建设市物资储备综合基地，布局一批专项物资储备库，建立以市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区、镇（街道）储备为支撑的物资储备网络。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专业方向和诊疗需求储备必要的医疗防护物资。对于无法快速生产采购的物资，加强实物储备并建立轮换使用机制，编制重要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地图并动态更新。到2023年上半年，市物资储备综合基地建成投入使用。

（五）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严防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提高各类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能力。提高生物制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加快补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六）加强重点疾病防控。确保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做好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建立有效免疫屏障。完善传染病病例报告、症状监测、学生因病缺勤等综合预警系统。强化多部门联防联控、数据共享和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卫生健康与公安联合开展重大急性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机制。开展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确保稳定在较低流行状态或实现基本控制。加强艾滋病的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将艾滋病保持在较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完善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降低全人群乙型、丙型病毒性肝炎感染率。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长效机制，完善慢性病监测体系，加强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实施重点癌种的早诊早治工作，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规范高血压、糖尿病、血脂异常人群管理，推动禅城、顺德、高明和三水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巩固南海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成效。完善食品营养监测体系，全面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验室的检测能力。深入实施国民营养计划。持续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确保城乡居民饮用水监测合格率持续达到95%以上。巩固地方病防制成效。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

（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及居民主要健康问题，依据疾病谱的改变和群众需求，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做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有机结合。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与分级诊疗，根据《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暂行）》《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规定，积极推广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纳入门

诊特定病种与家庭医生签约联动管理，扩大家庭病床准入病种，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包，提高服务效率，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与公平性，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加大各级政府财政投入，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提升镇（街道）急救能力建设，加强职业病、口腔保健服务和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探索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法定的公共卫生职责，鼓励将健康教育等适宜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交由社会力量承担，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开发和推广适宜的公共卫生技术，提高群众获得感。

（八）统筹推进韧性健康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系统对外界干扰、冲击或不确定性因素的抵抗、适应和恢复能力。开展城市健康韧性风险评估，对潜在健康安全风险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的健康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和统一指挥、运转协调的应急处置体系，进一步加强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体系、科技人才支撑体系以及物资保障体系。

专栏 4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重点项目

加快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创优计划，提升核酸检测能力，健全覆盖全市重点传染病、慢非病、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力争 3 年内，完成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

建设。建设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应急作业平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演练基地，整合区域公共卫生服务资源，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特大疫情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优化卫生资源配

置，提高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公共卫生防控和救治能力建设任务。

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和应急处置。强化传染病监测体系、呼吸道、肠道症候群监测体系、院感防控监测及疫情报告管理、学生因病缺勤等症状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完善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传染病监测体系。建立市、区二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各级队伍装备配置，重点提升队伍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强化慢性病监测与服务。做好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调查和综合防控干预，实施重点癌种的早诊早治工作，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工作，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人群规范管理，推动禅城、顺德、高明和三水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巩固南海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成效。

推动职业病监测与技术支撑。做好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推动市、区级公益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加快职业健康促进示范园创建，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职业病防治“1+5+N”模式，提升广东省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队伍（佛山）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推进重大基础项目建设。升级改造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开展能力提升项目工作。加快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心理卫生大楼、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与应急传染病大楼建设，提升综合性医院和传染病专科医院的救治能力。推动佛山市南海区妇幼保健院新建儿童大楼工程、科研

楼项目,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马冈新址院区建设
项目落地。

三、价值引领，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一) 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根据区域内人口数量、结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现状和变化趋势，有序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空间布局优化。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市属医院及区级高水平医疗机构，打造学科门类齐全、卫生装备精良、医疗人才集聚的综合及专科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具备条件的二级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医院逐步向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慢性病医疗机构转型。支持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以康复为特色的三级综合医院。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单体规模。整合建立区域病理诊断中心、检验检查中心、消毒供应中心等，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强化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按照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口超过10万的，每新增5—10万人口，可以增设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分中心。同时按照就近、便捷原则，在覆盖3—5个村（居）、或者1—2万人口或步行15分钟距离范围内，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加强短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增加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急救、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领域资源供给。

(二) 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

1. 加快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横向整合区域内预防、保健、治疗、康复等碎片化服务形态，提升现有卫生资源的服务供给能力和总体效率，降低供给成本。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协同。纵向整合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卫生资源，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2.全面加强医联体建设。鼓励各区完善医疗服务网络，每个网格由一个城市医疗联合体负责，涵盖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将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城市医联体。探索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医联体组织形式和治理结构，明确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关系，建立牵头医院负总责、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负责、预防治疗康复协同管理机制。以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和下沉为途径，以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和医疗收费机制为引导，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载体，推行区级医院—镇（街道）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运作。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实行医保按服务人口或紧密型医联体总额付费结余留用，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门诊探索慢性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监督考核措施；落实“两个允许”要求，鼓励一体化运营的紧密型医联体制定统一薪酬分配方案，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建立医联体内部稳定、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和责任分担机制，调动公立医院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积极性。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内统一药品耗材管理平台，实现药物目录衔接、采购数据共享、处方自由流动、一体化配送支付、阳光用药监管。建设规范的医联体管理信息平台，打通医联体内核心信息系统，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治疗信息一体化，促进检查检验、用药信息共享互认。探索健康联合体建设，突出“以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各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之间的协同整合模式，为居民提供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护理等服务。

3.推动形成分级诊疗新格局。激发医联体牵头医院对基层的带动引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守门人作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加快形成社区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格局。

（三）创新医养结合健康安居服务提供模式。

1.加快家门口医养结合服务推广。全面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完善居家社区健康服务管理，推动家门口医养结合向纵深发展，开展示范性医养结合机构的创建和星级机构评定，提升医养结合机构的服务质

量和安全保障，有效满足老年人长期健康照护需求。完善老年健康中医药服务，推广老年常见综合征的诊疗规范，防控重大疾病。广泛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50%，全市新增医养结合床位5000张，总量达10,000张以上。

2.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加强对全民健身运动的医学指导，发挥武术之乡优势，促进全民健身与卫生事业的融合。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形成和完善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并利用体质健康监测数据，评估运动风险。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建立科学的运动处方库，提高全民健身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发挥全民健身在常见慢性病预防、管理和康复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展运动伤病防治和运动康复技术研究，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

（四）强化卫生健康服务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程度。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和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医院感染。加强血液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优化采供血机构服务和管理，根据临床用血需求变化趋势，适当增加采供血设施和技术人员配置，筹建智能献血屋，优化血液支援、供应保障机制，加强临床合理用血管理，有效确保临床用血安全。完善药品使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临床应用培训、监管、监测和综合评价，规范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保障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卫生健康服务管理效率。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鼓励创新医疗服务内涵和形式，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固本赋能，筑牢医防融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一）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软硬件建设，不断强化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档升级。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学及中医科室建设，支持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诊治能力，支持符合

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尘肺病康复站、康复点，打造满足在我市居住的尘肺病患者能就近接受诊疗服务需求的社区卫生康复基地。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技术队伍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编制按每万服务人口（常住人口）配备8人，并且按省要求落实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团队建设，完善网格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深化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二级以上医院专科医师下沉基层，加入家庭医生团队，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探索建立全科—专科联合管理模式，完善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制度，提高常见病多发病的初诊、慢病管理与康复服务水平，提升基层服务人员心理卫生知识能力，具有初步识别、转介能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医馆、国医堂等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设置中医馆、配备中医医师，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探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进一步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备，重点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医技等科室设置，注重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综合管理，加强医疗质量建设。

（二）全面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加快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绩效工资“两自主一倾斜”等政策落地。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补助。建立完善符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职称晋升和进修培训的倾斜政策，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服务作为整体进行综合考核，落实家庭医生团队激励，建立以“居民健康”为核心的考评制度。加强医疗、医保协同，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逐步理顺签约服务费机制。

五、创新发展，打造珠江西岸的高水平区域医疗中心

（一）着力打造市区两级医疗中心。规划建设学科门类齐全、卫生装备精良、医疗人才集聚的区域医疗中心，承担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及临床重大科研等任务。“十四五”期间重点依托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妇

幼保健院和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等打造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南海区人民医院等打造区级区域医疗中心。

表 1 佛山市区域医疗中心（2021—2025 年）

类别	序号	区域医疗中心	牵头医院
市级	1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综合类）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2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综合类）	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3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类）	佛山市中医院
	4	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妇幼类）	佛山市妇幼保健院
	5	市精神病区域医疗中心	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
	6	市传染病区域医疗中心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7	市康复区域医疗中心	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
	8	市口腔区域医疗中心	佛山市口腔医院
区级	1	禅城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医院
	2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3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	顺德区	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
	5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6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7	三水区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市、区两级区域医疗中心须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专科学科建设，担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和技术支持，医疗中心可通过政府、医院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建设。区域医疗中心要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方向，实现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

到 2025 年，把我市打造为立足珠三角地区，辐射粤西粤北、西江流域乃至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的珠江西岸区域医疗中心，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加快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深化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妇幼保健院为“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单位和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佛山市第三人民医院、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复星禅诚医院、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为“登峰计划”培育建设单位。在集聚和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建设高水平医学重点专科、建设高水平临床科技创新平台、示范和推广高水平诊疗技术、率先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医疗质量和服

务管理、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提升医疗机构软实力。到 2025 年，力争 1—2 家医院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单位综合实力力争保持在全国同类医院排名前 100 名、2 家保持在全国前 50 名。

（三）不断加强学科规划布局和专科建设。按照不同目标定位，梯度开展医学大学科、特色专科、扶植专科和社区专科建设，形成大学科领跑、特色专科及时跟进、扶植专科补短板，社区专科培育孵化的学科群良好生态环境。加强国家和省级医学重点（特色）专科项目培育，科学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市级高水平重点专科，提升医学专科建设水平和医疗服务综合能力，努力建成省内同类医学专科的标杆，作为专科技术指导中心和专科人才培养中心。重点在恶性肿瘤等居民主要和重大疾病诊断治疗、重大传染病防控及多学科协作的五大救治中心（胸痛、创伤、卒中、重症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等取得较大发展。加强医技科室（药学部、检验科、病理科、超声科、营养科等）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建立专科医疗集团，培育专科医疗品牌。到 2025 年，全市力争新增 1—2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10 个省级重点专科，全市建设 150 个市级高水平（重点）专科，形成一个覆盖全市的高水平优质医学专科群。

（四）全面提升诊疗技术水平。提升解决疑难复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鼓励和支持参加制定国家级、省级疑难危重症诊疗规范、疾病诊疗指南和标准等。结合本地疾病谱和重点疾病防治规划，开展重大疑难危重症的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加强与国内外及港澳台高水平院校和医院的医学技术、医院管理交流合作，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探索建立国际医疗合作中心，开展国际高端医疗服务，创办高水平合作办医项目。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和中医诊疗技术传统优势，结合现代医学技术，提高中医专科专病临床疗效。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运用管理工具实现医疗质量管理目标的持续改进，在全省医疗领域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专栏 5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加快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深入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重点打造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和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为区域高水平医院。加快推进佛山市中医院扩改建、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佛山科学技术学院附属口腔医院迁建工程等重大基础工程建设。推进二级综合医院规范化发热门诊建设，推进医疗机构感染性疾病科和相对独立的传染病病区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提高快速检测诊治水平。加强三级中医医院ICU和感染病区建设，完成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新建或改建工作。大力发展社会办医，支持顺德和祐国际医院等建设。

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积极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探索构建以市、区两级医疗中心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互为补充、相互协作、资源共享的城市医联体，探索建立基本完善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加强薄弱专科建设。推动佛山市第五人民医院建设以康复为特色的三级综合医院。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构建佛山市卒中急救地图、胸痛地图。

六、中西医并重，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迈向新高度

（一）全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高地。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佛山市中医院“登峰计划”各项建设工作，支持佛山市中医院建设成为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推进佛山市中医院扩改建、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易地新建等项目建设。推进禅城区中

医医疗机构建设。将佛山市中医院三水医院等纳入三级医院培育建设单位。支持佛山市中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等地方龙头中医医疗机构以跨区域合作、集团化运营、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强中医专科高地建设，支持佛山市中医院的华南地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骨伤）建设；加强佛山市中医医院骨伤科、脑病科、内分泌科、肿瘤科，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肺病科、康复科等6个省临床高水平重点专科建设；创建中医类重点（特色）专科群，建设不少于40个中医重点专科、20个中医特色专科、20个中医专病建设项目。建设一批市高水平中医重点专科，使之成为市中医医疗高地，全市建设不少于10个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和30个中医专科联盟。打造一批中医“名医”“名科”“名院”。鼓励中医药专家成立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加强中西医结合，提高中医诊疗在危急重症、疑难杂症中的服务能力。组建不少于15个市级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全市中医医疗工作质量监管。推进建设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为核心的基础数据资源库。构建开放的中医药健康大数据应用平台，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信息化水平。

（二）筑牢基层中医药服务阵地。巩固南海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支持禅城、顺德、高明和三水区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发展针灸等中医非药物疗法，积极推广适宜技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街道）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应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0%。建立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对口支援机制，全市5家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全市46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鼓励有资质的中医师、特别鼓励名老中医退休后到社区行医或开办个体中医诊所，通过对口帮扶、中医医联体和师带徒等多种方式，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健康服务能力。全市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00%设置中医馆，实现村（居）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三）创新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探索建立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开展中医“治未病”工程，构

建市、区、镇（街道）三级“治未病”服务网络，推进所有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开展康复治疗，推进所有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开展“治未病”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综合（专科）医院发展中医康复和中医“治未病”专科，提供健康咨询、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中医“治未病”服务，鼓励建设“治未病”服务示范试点单位。推进中医药与养生、养老融合发展，试点中医药医养结合，建设一批中医药养生基地。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加大“治未病”技术研发、推广与应用力度，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拓展中医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中医养生特色服务。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

（四）持续推动完善中医药相关支持政策。推动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将符合规定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鼓励符合规定的二级及以下定点中医医疗机构承担门诊特定病种的诊疗，推广应用适宜中医诊疗技术。积极探索适应中医院集团式发展的医保支付管理机制。对于治疗效果确切，临床路径管理规范的中医优势病种，包括纯中医病种和以中医为主的中西医结合病种，在医保支付改革中积极探索建立中医优势病种的单病种结算方式。在做好价格调查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动态调整一批技术劳务占比高、成本和价格偏离严重的中医医疗项目的价格。开通新增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申报绿色通道，引导、帮助医疗机构将可推广应用的中医医疗项目申报为新增、转归的医疗服务项目，积极推动新增项目推广应用。

（五）大力培育佛山中医药品牌优势。开展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挖掘中医非药物疗法在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防治中的独特作用。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弘扬当代岭南名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地方特色的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依托佛山市中医院等有条件医院，融合现代科技成果，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手段，与医学院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开发省内独有、国内先进的新技术、新疗法，加强重大疑难疾病、慢性病等中医药防治技术和新药研发，不断推动中医药理论与实践发展。积极争取打造卫生强市的省级中医药创新平台，支持建设国家中药临床试验

基地、中医药产学研合作基地。大力扶持研制和应用特色中药制剂，遴选挖掘一批疗效确切的中医临床名方特色制剂。支持开展中药颗粒制剂、中药煎煮配送工作。进一步加强佛港澳台中医药产学研合作，鼓励开展中医药国际交流，发展壮大佛山岭南传统中医药品牌。强化中医药文化弘扬，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和阵地，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专栏 6 推进中医药创新发展重点项目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高水平中医医院建设各项工作。加强综合（专科）医院中医科建设与发展。推进实施《佛山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工作方案》，支援全市 46 个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提升中医专科服务能力。建设不少于 40 个中医重点专科、20 个中医特色专科、20 个中医专病项目；建设不少于 10 个区域中医专科医疗中心和 30 个中医专科联盟、15 个中医医疗质控中心，提高中医药传染病防治能力。发展中医康复和中医“治未病”专科。支持佛山市中医院的华南地区区域中医诊疗中心（骨伤）建设。创建中医类重点（特色）专科群。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佛山市中医院建设广州中医药大学第八临床医学院。推进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中医全科医生培养。加强中医临床骨干培训。加强基层西医人员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

强化中医药传承发展和文化弘扬。鼓励开展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平台和阵地，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

推进重大基础项目建设。扩建佛山市中医院及佛山市

中医院三水医院、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佛山市高明区中医院，推进禅城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支持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易地新建。

七、协同联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加强医改组织领导和协调联动。建立健全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医改领导组织架构，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纳入全市深化医改领导小组机制管理。完善市级层面协调推进机制，增强部门协同改革，形成“三医联动”合力。统筹市—区—镇（街道）医药卫生综合改革，加强政策措施衔接。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向健康倾斜，财政投入上着力保障人民健康需要。大力学习贯彻三明医改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创造性地把三明医改经验与佛山实际结合起来，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决心推动三明医改经验在佛山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推动建立医改相关部门定期协商机制和落实问效机制，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区各部门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完善医联体内部管理和考核机制，加强功能整合和业务协同；建立责任共担和利益分配机制，落实功能定位，推动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共享和下沉，将医联体构建为服务、责任、利益、管理共同体，形成责权利明晰的区域协同服务模式。鼓励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加入医联体，探索通过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配备、实行医保支付支持等方式，引导医联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重点畅通下转通道，推进形成诊疗—康复—长期护理连续服务模式。

（三）进一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市、区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作用，推动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全部实行书记、院长分设，进一步完善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全面落实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细化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探索科学合理的财政补偿机制。明确政府对医院的监管职能，逐步完善对公立医院和

院长体现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将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绩效工资总量和院长薪酬、任免、奖惩等挂钩。逐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合理调整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两个允许”的要求，拓宽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经费渠道，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和内涵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持续深化全民医保制度改革。发挥医保基金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引导患者合理就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医保分级分类定价、分级分类支付，推动医院调整病种结构，促进康复等服务向基层延伸。推进个人账户改革，实行个人账户资金与配偶、父母、子女共享。进一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深化保基本、广覆盖原则，保障重点人群、重大疾病的救治。

（五）不断完善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全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全面完成省卫生健康“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完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专业高效、统一规范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促进各类医疗机构自律、诚信、规范发展。

（六）积极推进药品耗材供应保障改革。继续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医疗服务价格实行联动改革。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促进临床优先应用，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加强医院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药师在临床用药的指导和监控作用。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重点监测临床必需、替代性差的急救常用药。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监管创新，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健全完善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紧急使用等工作机制，提升药品监管应急处置能力。

专栏7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项目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优化医疗资源机构布局，健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格局。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不断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对公立医院科学合理的补偿新机制。持续完善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省卫生健康“互联网+监管”试点工程，加快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应用。

八、多元共生，培育优势互补的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一）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服务，支持全科、儿科、产科、老年病、精神病、护理、康复、中医、临终关怀等资源紧缺性服务领域发展。鼓励举办特色专科以及连锁医疗机构，鼓励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以及以家庭服务为主体的社区健康服务业集团。破除社会办医体制机制障碍，依法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推进和实现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鼓励在职和退休医师设立个人诊所或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

（二）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促进健康与康养、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医养结合服务业。鼓励发展健康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培育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和健康医疗移动应用服务等发展。规范发展母婴照料服务。加快发展康复服务，构建由医院、社区、居家构成的三级康复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开发集康养、运动休

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游览观光、健康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体育健身与旅游、文化产业的协同发展，培育具有佛山特色的中医药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佛山武术、龙舟、龙狮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项目，积极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健全政府支持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方便食品、保健食品、有机食品等各类健康食品，加强佛山传统保健食品品牌建设，推动以中医药、特色动植物为基础的新型保健食品和功能食品开发。支持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鼓励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测服务。

（三）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推进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高技术成果转化，积极探索将部分高效、低毒、价格适中的中药制剂转化为上市药品的有效途径。进一步加强佛港澳台医药产学研合作，争取在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学诊疗设备、医用材料的竞争力。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发展专业医药园区，支持组建产业联盟或联合体。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服务贸易，推动医药企业走出去和产业合作，提高竞争力。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减少流通环节，提高流通市场集中度。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

九、普惠可及，优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

（一）促进健康老龄化。加快家门口医养结合改革创新改革养老模式的有效衔接，构建医养康养老健康支撑体系，优化老年健康安居环境，推动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全面实施医养结合健康安居工程，依托镇（街道）、村（居），积极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医养结合床位，提供集养护、照护、康复、家庭病床为一体的健康安居普惠服务。深化完善家庭病床延伸至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提供正常的、合规的、

可操作的基本医疗支付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合理核定医保限额。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开展医养康养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机制，积极探索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大力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有效提供老年医疗护理服务，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加快实施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健康服务、三级中医院康复服务，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连续性。到 2025 年，老年医疗护理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40%，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90%以上。

（二）提高妇幼健康水平。加强各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建设，探索规范化管理模式，落实《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要求，各区建设 1 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加快推进佛山市妇幼保健院“登峰计划”各项建设工作，打造全市妇幼专科治疗中心。实施母婴健康工程，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进育龄妇女生殖健康知识普及，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加大对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期筛查力度。提供免费婚前和孕前医学检查，加强生育全过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倡导优生优育，开展产前筛查及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服务，并根据我市新生儿分娩数量和人口结构的状况，在现有 4 间产前诊断机构基础，研究适当增加 1—3 间机构，从而构建起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优化妇幼卫生资源配置，加强镇（街道）综合医院儿科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能力，完善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抢救网络，提升高危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健救治能力。完善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体系。

（三）保障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推进实施均衡儿童营养和早期发展项目，关爱特殊儿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推动建立儿童青少年视力监测制度，开展家庭、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多方行动，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加强牙病防治，开展学生群体口腔卫生健康教育，增强口腔健康意识，帮助建立正确的口腔卫生习惯，提

高自我口腔保健能力。加强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开展针对儿童青少年的“运动+营养”的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开展均衡膳食和营养宣教，增强儿童青少年体育锻炼。关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通过多途径宣传教育，帮助家长、学校、社会了解儿童青少年心理特点，共同维护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培养儿童青少年健康人格。

（四）维护残疾人健康。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完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改善残疾人就医体验。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到 2025 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与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85%。

（五）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健全职业卫生监测评估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诊疗。健全市、区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强化各区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供给，鼓励各区职业病防治机构取得相关技术服务资质。在重点职业病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依托信息化手段，全面掌握全市各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危害因素人员信息及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和救助相关信息，逐步实现集约化、智能化、动态化管理。完善职业病防治网络。建设专业高效的职业卫生专业队伍及应急救援队伍，将职业病诊断、救治等职业卫生相关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提高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筛查、诊疗、康复能力。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及服务对象需求，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原则上每个区有 1 家职业病诊断机构，每个镇（街道）有 1 家或以上承担当地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要的医疗卫生机构。探索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一批“职业健康小屋”。加强职业病防治服务质量控制，建立市级职业病防治质量控制中心。加大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度，完善职业健康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预警体系，有效预防和避免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积极开展职业病危害宣传教育，依托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和大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职业健康体验馆，提升企业防范职业病危害意识。

专栏 8 职业健康服务项目

加快职业病防治支撑体系建设。完善市、区级并向镇（街道）延伸的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健全 1 支职业病监测评估专业技术队伍、1 支工程防护专业技术队伍、1 批职业病救治康复站点及医护技术队伍。建立 1 个市级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各区建设 1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建立健全市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中心、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建立 1 个市级职业病研究机构，与高校合作申报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助高校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现在职业病防治领域产学研深度融合，构建良性发展平台。提升广东省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队伍（佛山）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制定市、区、镇（街道）三级职业卫生技术人员与卫生监督人员联合常态化执法机制与工作制度。

（六）提升生育服务水平。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依法依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建立生育政策改革和社会公共政策改革联动机制，完善和落实托育、教育、社会保障、住房等政策，减轻生育、养育子女家庭负担。加强人口动态监测，定期开展人口形势分析，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科学研判出生人口变动趋势，强化政策实施情况跟踪评估，为制定相关人口发展配套政策提供参考依据。落实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推进全员人口数据库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融合。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和生育服务信息，加强卫生健康与公安、民政、教育、医保等部门数据共享。稳妥实施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和《佛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精准扶助实施方案》，提供免费体检、辅助再生育、困难帮扶、心理关怀、志愿帮扶、优先收养、优先养老入住、发放扶助金等精准扶助服务。鼓励各区积极探索，继续加大投入和实施特色帮扶项目，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计生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力度。

（七）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以及《佛山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佛山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配套文件和政策，推动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各方面的力量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普惠托育服务多元发展，协同落实新建小区配建婴幼儿服务设施政策要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业园区、学校、商业楼宇及青年女职工集中的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以向附近居民开放。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引导家庭托育点规范服务，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料模式，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协同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和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适龄幼儿，通过改扩建等方式增加托班资源或开办独立的托育机构。研究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和扶持政策，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的创建和星级机构评定，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大力开展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卫生保健培训和备案工作，指导机构进一步完善设施、规范管理、申请备案。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按职责做好登记注册、机构备案、信息共享、业务指导、规范监管、落实保障、人才培养等工作。加强综合监管，实施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婴幼儿安全和健康。积极推动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和星级评定，构建主体多元、普惠为主、形式多样、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服务优质、覆盖城乡、规模适度、满足多层次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8位。

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推动《佛山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佛山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落地见效，协同责任部门做好登记注册、机构备案、信息共享、业务指导、规范监管、落实保障、人才培养等工作，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建设示范性/星级托育机构，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8 位。

实施孕产妇健康管理。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服务项目，适当增加 1—3 间产前诊断机构，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专题讲座等方式，利用新媒体手段，为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鼓励建设村（居）科学育儿指导站点并开展相关活动。

十、人才强卫，强化卫生健康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强人才队伍培训。

1. 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制度。积极完善对规范化培训的财政投入机制和配套支持政策，努力改善培训医师福利待遇。健全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使用激励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高等院校合作机制，共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通过转岗、进修、学历教育等途径强化全科医师队伍系统化、规范化培训。以全科医生为重点，制定人才发展倾斜政策，充实和稳定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依托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结核病防治机构、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等，建立健全基层公卫医师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公共卫生人员素质。

2.建立紧缺医疗人才预警机制，加强对全科、儿科、妇产科、精神科、病理、老年医学、公共卫生、护理、助产、急救、康复、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着力构建全市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到2022年年底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全覆盖。加强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主干力量，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到岗位总额的85%以上，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不低于70%；全市卫生监督人员中专业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专门用于公共卫生医师不低于医师岗位总数的2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公共卫生医师按每万人口配备1—2名。加强卫生健康信息化队伍建设。支持创新信息化人才培养教育形式，加强专业素养培训和“传帮带”学习锻炼，为信息化人才提供可持续发展空间或平台，最大限度激发现有队伍的活力。支持创新信息化人才技术交流，鼓励组织或参与相关的技术论坛、业务沙龙，不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支持创新信息技术支撑服务模式，鼓励协同第三方服务，解决队伍规模、专业能力、运营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短板。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医学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实施优质医学人才培育工程，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名医扶持工程”，加强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跟踪管理，开展专科技术指导和人才培训工作。

（二）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灵活的用人机制。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提供模式，积极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深化健康领域相关行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系统人才保障及激励机制，完善职业晋升通道保障，推动探索建立流行病学首席专家和青年骨干专家制度，组建以高层次公共卫生人才为核心的疾病预防控制团队。完善基层卫生医务人员的工资制度，合理提升基层人员的待遇，不将论文、外语、科研等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畅通晋升渠道，加快落实“两自主一倾斜”以及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增加全科、儿科、产科、护理等紧缺专业人才岗位的吸引力。

十一、智慧融通，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提质升级

（一）打造智慧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具有佛山特色的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加强顶层设计和市级统筹，突出发展重点。优化和完善全员人口库、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基础资源数据库，促进共享应用及融合发展，提升智慧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支撑能力。发挥国家电子健康码试点城市优势，深化电子健康码应用。大力开展基于 5G 的智慧医院建设，优化再造医疗服务流程。全面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完善互联网诊疗模式，促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流程一体化、区域共享一体化。加强卫生健康信息便民惠民创新，统筹推进区域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优化重点人群服务，完善远程医疗体系。强化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推动卫生健康行业治理现代化。探索发展卫生健康大数据智能辅助诊断、健康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应用。推动医防信息融合，强化疾病监测预警，提升疫情联防联控、精准防控水平。建立健全健康信息平台数据标准体系和应用规范体系，增强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人口全覆盖、生命全过程、中西医并重的全民智慧健康服务体系。

（二）强化健康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在全民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中将系统的安全设计同步进行规划提升，包括完善平台数据使用监管，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进一步加强医疗健康数据使用的安全监管。

（三）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积极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研究应用，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创新和大数据终端研发，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大数据在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等领域的开发及利用。推进健康医疗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建立完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医改效果评价模型，实现对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居民医疗负担控制、药品使用等关键指标及医疗机构医疗、药品、医用耗材等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的实时监测，推动形成以数据为支撑的行业监管、绩效评价、投入补偿、人事薪酬等健康管理决策新模式。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医疗机构诚信执业和医生信用评价体系，促进卫生监督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推进公共卫生大数据应用，开展重点传染

病动态监测、慢性病及危害因素、免疫规划、精神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基于佛山市全民健康信息数据中心建立科学可靠的重大疾病爆发、流行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资源管理，实现疫苗、血液等公共卫生资源的库存、流通使用等信息联动，实现公共卫生资源的可追溯、可监督，促进精细化管理。推进中医药大数据应用，建设市级中医药大数据资源管理与利用平台、中医特色慢性病管理、健康服务和“治未病”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智能医疗、精准医疗的发展应用，积极引进行业内优秀企业或科研机构等合作单位，研发推进临床数据、药品数据、中医药数据、生物医学数据等临床决策支撑系统，支持指导临床医生临床决策。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创新发展健康医疗业务，多措并举支持健康医疗服务业发展，促进居家健康信息服务，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家政等服务业协同发展。

专栏 10 卫生健康信息化提升项目

打造智慧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全员人口库、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融合发展，延伸全员人口在妇幼保健、社区卫生、疾病防控、老龄健康等领域的共享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深化电子健康码应用，推动高水平智慧医院建设。推动市卫生健康移动综合服务平台小程序生态体系建设。

促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发展。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平台功能，拓展覆盖范围，实现对公立医疗机构事前、事中、事后全面监管。发展卫生健康大数据智能辅助诊断，建设市基层智能临床辅助决策系统，提升基层医疗诊疗水平。

十二、科教兴卫，加快医药科技创新和医教研协同发展

(一) 加快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打造省级、市级精准医疗创新平台、转化医学创新平台、生物医学创新平台、中医药创新平台、“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公共卫生创新平台等。支持参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建设，抢占国内省内专病领域研究制高点。支持建立地区临床样本资源库和健康研究大数据库。创建临床研究基地。建成一批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临床试验研究中心，承接国内省内多中心临床试验研究项目。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医学科研管理，鼓励开展疾病致病机理、预防、诊断、治疗和预后等方面的科技攻关医疗项目，制定和研发一批诊疗技术规范、标准和适宜技术，推动一批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产出。强化医学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推进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数字诊疗装备在医学领域的应用。

(二) 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充分利用广佛同城的政策与区位优势，积极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医疗服务、医学教育和科研等方面的密切合作，推动医教研产协同创新，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优质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著名高校联合建立临床医学、公共卫生、老年医学、医学人工智能等新兴学院、教学实践基地以及高水平研究院，为本地人才培养和重点专科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面提升卫生健康领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1.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急危疑难重症为重点，打造一批专病综合诊疗中心，形成特色鲜明的专科专病群，提升专科影响力。积极推动5—8个临床科室成为“登峰学科”，冲刺全国专科百强榜；支持一批临床科室成为“高峰学科”，重点解决疑难重症和服务难题，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造一批临床“高地学科”。谋划成立医学科学研究院，建设临床微无创技术创新平台。

2.依托佛山市中医院加快建设佛山市中医药研究平台，支持佛山市中医院建设中医药博物馆，并争取建设成为市中医药博物馆。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加大对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佛山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建设力度，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医学人才。支持佛山市中医院建设完成骨伤科研究所、中医临床验方转化研究中心、

科研转化平台、专科类别实验平台、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生物资源样品库和人体组织库等项目。支持佛山市中医院高级卒中中心、国家高级胸痛中心建设，积极创建中西医结合创伤救治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国家级重点专科 4—6 个、省级重点专科 18 个，争取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1—2 个。

3.佛山市妇幼保健院建立医教研临床研究平台，争创 2—3 个国家妇幼保健特色专科、7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5 个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高级妇幼系统医学技能培训中心，创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基地。形成 3—5 个在广东省妇幼保健体系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妇幼保健科研团队。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3—5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5 项、厅局级项目 50—80 项。

4.推进南海区人民政府与华南理工大学在装备制造、生物医学、中医药研发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医工融合，为“产学研用”的高效高质结合提供支撑和便利。支持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粤港澳医学转化中心建设。

十三、放管结合，提升卫生健康全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一）健全卫生健康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多措并举推动形成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五位一体的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实施医疗卫生全行业、全过程、全要素综合监管，发挥卫生健康机构自我管理的主体作用。提升卫生监管人才综合素质，创新综合监管机制。推进卫生健康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逐步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经济运行监管，持续开展卫生健康机构财务管理专项审计工作。

（二）持续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

1.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加强卫生监督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保障。加大卫生执法力度，加强对重点监管对象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任务，组织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强对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

产品等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职能相关领域的监管，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质量，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隐患，并监督整改落实，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2.推进卫生执法标准化、规范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等3项核心制度，执行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进一步健全监督执法工作指引，完善执法工作流程、规范执法文书的书写。

3.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运用5G、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卫生健康“互联网+监管”试点。推广应用移动执法和全过程记录设备、在线监督监测等设备，提高卫生健康监管效率。

4.加强行政执法质量考核。加大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内部稽查和绩效考核，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加大组织领导力度

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在用人制度、分配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上下功夫，积极探索改革经验，不断完善，逐步推广。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宣传工作，加强部门协调，动员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卫生健康工作。

二、完善卫生投入政策

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重点向公共卫生、社区卫生等领域倾斜。完善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卫生健康筹资机制，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发展卫生健康事业。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贯彻和落实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推动依法行政、依法行医，加快依法办事进程，构建有利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制环境。加强对重大卫生健康政策、重大战略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卫生健康行业良好形象，营造卫生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加强医学会、医师协会、护理学会等行业组织的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机构、医师、护士行为进行规范约束。通过行政授权、购买服务等方式向行业组织转移政府职能，强化服务监管。

五、做好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工作机制，细化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做好规划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结果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